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明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黎錦添先生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曾婉萍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	房屋署
紀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賴俊儀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民政事務局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鍾志信先生	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	路政署
秦耀文先生	土力工程師(管理)(3)	房屋署
葉余曼麗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劉仲泰先生	高級建築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施穎琪女士	項目工程師	嘉科顧問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ii)出席會議：

應芬芳女士	總工程師/九龍 3 (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鄒永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 9 (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盧振業先生	工程師/ 13 (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xi)出席會議：

張寶樑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	建築署
李智勇先生	建築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盧潔儀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四次會議，並歡迎新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蔡馬安琪女士首次出席會議，相信馬專員會與設管會緊密合作，提供寶貴的意見，推動造福市民的政策。另外，他建議委員會向蕭偉全先生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4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啟德體育園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4 號)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賴俊儀女士。

5. 賴俊儀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重點綜合如下：

- (i) 現時本港面對的挑戰包括體育設施短缺及人口增長；嚴重依賴老化場地舉辦大型活動，例如香港大球場(大球場)、香港體育館(紅館)及香港伊利沙伯體育館，有關設施和配套未能達到國際標準，而場館設施和多用途性亦有相當的限制；
- (ii) 啟德體育園區(園區)的發展理念是提供一個體育園，而不只是數座體育設施。園區能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體育設施，成為市區其中一個多元化的生活焦點，並為九龍東的復甦帶來推動力，提升香港人的生活質素及維持香港國際大都會的地位；
- (iii) 園區是九龍東的主要發展項目之一，位於舊啟德機場跑道的最頂端部分，毗鄰三個地區，包括黃大仙、觀塘及九龍城。園區位於沙中綫的土瓜灣站和啟德站中間，其南端設有一個交通交匯處；
- (iv) 體育館和公眾運動場採取正南北座向的設計，符合絕大部分體育活動的運動場的國際要求。局方在制訂總綱發展圖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整個啟德發展區的設計要點，例如要確保發展區的右方視線暢通、地面不可興建過高的建築物以遷就於地底橫過的啟德

隧道，及在發展整個休憩用地時考慮毗鄰海濱的因素；

- (v) 除三個主要體育館和運動場是必須的設施外，局方歡迎增添其他設施，亦會一併考慮園區在規劃土地上最少有三成綠化範圍的要求。園區會預留地方作零售餐飲店舖及辦公室之用，以確保有一定的人流。現時多個體育總會的辦公地方不敷應用，預計部分辦公室會預留予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業務設立辦公室；及
- (vi) 園區項目會採取公開及公平的工務工程計劃的採購模式，邀請私人機構參與長期營運，局方會訂立合作協議和條款，例如公眾運動場和室內體育館會被定性為公共體育設施，兩個場地的收費應會與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設施收費相若。

6. 委員就園區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建議園區要與周邊環境和地理特色結合，並加入商業元素以增加人流和經濟效益；並興建地下通道，讓市民可從九龍城、新蒲崗、觀塘及土瓜灣進入啟德；
- (ii) 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研究使用維多利亞公園的地底空間，查詢園區地底是否有計劃發展，做到地盡其用及增加人流和經濟效益；
- (iii) 支持於地底興建設施，當年曾向政府提議興建啟德地下城，城規會亦曾答應不會在沿木廠街和太子道的商業大廈地底下興建停車場，以預備土地將來發展。九龍東將來人流和生意增加後，小本經營者便失去生存

空間，地下城可為小本經營者提供營運空間，構成香港的多元經濟；

- (iv) 要善用地下空間及為空間考慮適當的用途，場館和交通樞紐之間亦可以從地底接駁，四通八達的地下街有助疏散大型比賽的觀眾，提高地面交通的效率。地下街的兩邊可以設立商店以增加商用面積，做到地盡其用；
- (v) 園區位於九龍城的入風位，如興建樓宇會阻礙通風，現得知體育館會使用沉降式設計感到安心；關注園區的室內體育館放置在舊啟德機場跑道末段，要在該處預留較靈活的活動空間；
- (vi) 園區造價高達二百三十億，局方要清楚園區在香港體育政策上肩負的責任和工作。香港應興建符合國際標準的設施，但難免造成各個大型場地互相競爭。園區落成後，本港其他大型場館的人流會有機會減少，局方應從以往教訓汲取經驗，考慮園區如何與現有設施互相配合。另局方未有提供預算人流和如何編配體育總會辦公空間等資訊，希望局方釐清園區與體育政策相關之處、其角色和作用、園區設施在推動體育發展工作負上的責任，及大型場館內的人流情況；
- (vii) 香港夏天天氣炎熱，在園區內散步的行人不多，解決方法是多種植樹木，建議在園區內只種植單一品種的植物，吸引遊人；
- (viii) 本港精英運動員既要接受艱苦的訓練，又要面對年齡、學業及體育場地等限制。學業對運動員而言是大挑戰，運動員每天下課後趕到香港體育學院練習，缺

乏學習時間，往往要在訓練和學業之間作出取捨。支持香港設立運動員精英制，但政府必須同時提供大量支援。其他國家會在運動員的體育生涯完結後，為他們開設學位課程或讓他們成為教練。香港有大量出色的運動員，促請政府在提升硬件配套時亦要兼顧軟件支援；

- (ix) 香港體育場地發展不平均，即使是取得較理想的成績的項目亦支援不足，查詢一萬平方米的辦公空間會否支援體育總會或只是供商業機構用作辦公室。局方應與體育總會或地方體育會溝通，提供適當支援，考慮在園區提供空間，讓不同體育項目團體作為訓練基地，尤其是成績較突出的項目；
- (x) 園區並非位於黃大仙區內，但黃大仙區議會所關注的事項如通風、山脊線保護及交通等問題，卻沒有包括在諮詢文件第七段擬議的工程發展範疇；
- (xi) 園區造價不菲，對香港整體而言是一項大投資，查詢園區日後的營運和管理會否參考西九文化區設立管理局，屆時黃大仙區議會是否可以加入管理局。園區將來會由私人機構參與長期營運，屆時區議會又如何履行公共監察職能；
- (xii) 強烈要求日後成立園區的管理委員會時加入區議會委任的代表，監察工程的發展和研究日後如何推動更多體育活動，讓園區除了舉辦國際盛事外，普羅市民亦可以利用場地舉行活動；
- (xiii) 根據文件所述，九龍東現時欠缺三個室內體育館及一個標準運動場，而園區可以緩解有關需要，詢問是否

表示園區落成後，在九龍東不會再興建其他體育場館；

- (xiv) 由於園區建造成本高，擔心園區設施的收費會相應提高；園區的體育設施除了作大型比賽或訓練之用外，建議公開予市民、團體及學校使用；
- (xv) 園區對本港整體體育發展有幫助，支持園區的興建，要留意設施建成後往往需要大量支援。香港屬亞熱帶氣候，除了種植樹木外，還要設置蔭棚；
- (xvi) 以往曾建議沿啟德河大量種植同一品種的花樹，例如黃葵或宮粉羊蹄甲，不要繼續沿用舊式的種植概念。亦要考慮如何美化園區休憩空間，應邀請藝術家提供意見，讓園區成為地標。局方須積極研究有關構思，如有問題再諮詢區議會；
- (xvii) 關注園區對黃大仙的影響，場館設計如沒有綠化頂蓋，光面的頂部會將陽光反射，令黃大仙產生熱島效應。建議參考新加坡以植物綠化園區，為市民提供更多散步和運動的場地選擇；
- (xviii) 大球場的設施已非常落後。自改建後，大球場只可用作舉行足球和欖球活動。香港缺乏硬件推動體育活動，故十分支持園區。最近十多年香港的足球發展不理想，大球場甚少舉行足球賽事及其他大型運動會，詢問園區落成後有甚麼活動支持園區的運作，期望局方提供較宏觀和涵蓋更全面的文件，以供委員參考；查詢會否吸取過去大球場的教訓，提升園區的草地質素；及

- (xix) 文件未有提及時間表，擔心會像西九文化區一樣蹉跎歲月。除了發展園區硬件外，亦要顧及營運和發展目的等，擔心項目將來只會成為納稅人的負擔；另請局方介紹擬與園區一併發展毗連的「休憩用地」的發展計劃。

7. 賴俊儀女士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重點綜合如下：

- (i) 局方現時提供的文件是概念設計，稍後會聘請顧問進行詳細設計，文件中提及的擬議工程發展範圍是園區必須興建的設施。地下空間和商用空間均希望能引入私人設計，增加靈活性和創意。現時概念中的地下空間主要用作停車場，建造地下空間須平衡用地和造價才決定，但有關工程是局方的考慮之列。局方會與負責整個啟德發展區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大規模使用地下空間進行研究和配合，相信能得到較理想的協同效應；
- (ii) 整個啟德發展區的設計，包括路牌及標示等設計都加入啟德舊機場的獨特元素。局方一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聯繫，期望在園區內顯示出具有特色的設計元素，與周邊環境配合；局方會在規劃和設計時考慮委員期望園區應集標誌性和實用性於一身的意見；
- (iii) 園區有超過四萬平方米的辦公和商用空間，局方正研究將上限調升。行政長官和不同司局長亦曾提及計劃將整體啟德發展區的可用空間上調，局方會循此方向和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配合。近日有報章指園區在加高後會阻擋附近樓宇的景觀，局方會在盡量減少居民憂慮的同時達至地盡其用。現時的概念圖參考了

外國體育設施的標準設計，不代表會將所有辦公室和商用空間堆砌起來。三個場館興建在平台之上，平台的發展有很多可能性，例如用作商業辦公的用途。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轄下共有七十多個體育總會會員，位於掃桿埔的奧運大樓難以容納所有體育總會，而已設於奧運大樓內的體育總會亦沒有空間擴展辦公室，期望園區的辦公室用地有助紓緩有關需求；局方希望藉提高可用的辦公室和商用空間增加人流；

- (iv) 有關園區和體育政策發展的配合方面，局方強調發展運動的策略之一是普及化。為了服務市民大眾，公眾運動場和室內體育館被定性為公共康樂設施，雖然將會邀請私人機構營運，但不代表收費會有所不同。局方會與營辦者簽訂協議，確保園區依然以體育作主要項目，但局方不會排除其他活動，使園區成為多元化的區域。局方會與營辦者在條款上清楚列明，如文娛活動和體育活動的舉行日期相撞時的安排；
- (v) 興建園區後並不代表政府不再發展九龍東其他場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規劃康樂設施的主要標準，政府會考慮各區人口和用地等準則進行規劃。除了根據當區規劃設施的配置外，事實上各項設施是供全港市民使用，例如所有在學界中屬甲組的學校可以選擇到灣仔運動場舉行學校運動日；
- (vi) 有關大型場館管理方面，局方亦有參考國際經驗。香港在舉辦大型比賽時遇到相當的限制，例如紅館最初興建時是個體育館，但當國際賽事對體育館設施的要求愈來愈高時，紅館已沒有足夠設施舉辦高水平的賽

事，例如亞洲區或國際性的羽毛球公開賽便要求主辦單位須安排七、八個場地初賽。國際上能容納幾萬人的場地，每年使用日數只有二、三十日，其餘時間會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而建築物的範圍則可以繼續使用。至於草地問題，局方在參考外國經驗後，得悉近十多年有很多新科技可以更善用空間，例如主場館會使用塊裝草披，或先在地面鋪上草地，再放上不會傷害草地的特製硬板，以舉行類似步操的活動。局方會繼續參考國際經驗，讓場館達至多樣性，像大球場一樣舉行社區活動讓大眾參與；

(vii) 有關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方面，由於現時有很多運動員須兼顧學業，政府設有香港運動員基金支援全職運動員或退役運動員，最高全數資助他們於退役兩年內支付四年的課程，在部分情況下亦可以提供生活津貼。局方一直強調發展多項事業，運動員是事業的其中一部分。香港體育學院和港協暨奧委會均設有支援機制，如果運動員有興趣繼續讀書，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後因應其實際情況按需要推薦予大學。大學當然是收生自主，但多年經驗顯示大學希望收錄來自不同背景的學生，令整體學生生活更多元化。局方認為由中學至大學期間，運動員都得到學校的相當支援，例如風帆選手陳晞文小姐為了備戰兩年前的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而在香港大學停學一年。局方會根據運動員實際的才能和興趣，繼續努力幫助他們發揮所長；

(viii) 局方會詳細考慮區議會和居民如何參與監察園區工程的意見，強調除了主場館外，另外兩個場館均被定性為公共設施，公眾毋須擔心入場費高昂；

- (ix) 局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種植樹木的問題。園區外兩個沙中綫車站之間設有車站廣場，該處亦為步行範圍，局方不希望以界線分開園區內外兩個部分，故一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聯繫；
- (x) 局方正與專家研究蓋頂的物料，會否有反光效應，同時正考慮綠化蓋頂。可開合上蓋的好處是不會受天氣影響和造成噪音問題，局方會在可開合上蓋的軌道以外研究是否能進行綠化，希望園區綠化後能成為九龍區一個市民喜歡消磨時間的地方，會與專家研究植物品種，有需要時會再諮詢議員意見；
- (xi) 局方已開始與港鐵公司研究交通人流的問題，包括體育館在舉行五萬人的活動後的疏散情況，希望港鐵公司在設計出口時能作出配合；
- (xii) 由於香港的場館數目有限，局方要平衡不同的需求，故香港面對運動項目發展不平均的問題。局方一直與體育界保持恆常的聯繫，例如在民政事務局局長主持的體育委員會上會定期報告園區的進展及聽取體育總會的意見，並會繼續和體育總會聯繫，希望在辦公設施和其他配套上滿足他們的要求。局方去年舉辦了兩次工作坊，與未來有機會使用場館的團體交換意見，詢問團體興建場館後期望舉辦的比賽或其他用途，目的是盡量滿足市民的要求。現時學校要尋找場地舉行運動會遇上不少困難，當園區的公眾運動場和室內體育館落成後，相信有助紓緩部分學界需要場地舉行訓練和比賽的壓力，亦可供部分體育項目作為訓練基地。現時康文署已向三十多個體育總會提供轄下的指定訓練場地，並提供地方存放物資；及

(xiii) 局方期望在今年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前期工程，在正式招標前進行土地勘察等工作，以便草擬標書。

8. 主席總結，相信日後委員仍有渠道向局方提出意見，並歡迎局方在適當時候再向黃大仙區議會報告進展和諮詢委員的意見。

三(ii)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4 號)

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工程督察(九龍)1張富賢先生、路政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鍾志信先生、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葉余曼麗女士、土力工程師(管理)(3)秦耀文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劉仲泰先生及嘉科顧問工程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施穎琪女士。

10. 主席表示，新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就「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於會前向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他遞交請願信，表示部分新麗花園的居民未收到何賢輝議員就有關工程派發的問卷，並要求設管會批准何議員借用本區的社區會堂舉行地區諮詢會，席上已放有該信件供委員參閱(附件一)。他補充，借用社區會堂不須經設管會批准，只須根據相關借用守則向會堂提出申請。

1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何明亮先生介紹文件第六段。

12. 何賢輝議員報告，他現正繼續收集居民的意見，諮詢仍未完成，但初步結果顯示嘉峰臺有八成居民支持工程，小部分居民反對，而新麗花園居民則約有三成支持和七成反對。他表示不希望發生爭拗，興建行人上蓋是次要，最重要是從諮詢收到的大部分意見均反映瓊東街太狹窄，部分位置不足兩米，加上對面的行人路使用率相對較高，建議研究收窄使用率較低的路段，以擴闊該路段的可行性。而部

分意見則指瓊東街的車速較高，故建議設置減速壘。另外，他表示牛池灣附近缺乏適當場所進行諮詢，考慮借用附近學校收集意見，並承諾會繼續跟進事件。

13. 委員就「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行人路段的交通問題可以轉交下星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跟進，並請相關部門代表準備資料討論；
- (ii) 居民多次反映意見有助加強溝通。嘉峰臺居民大部分支持工程，而新麗花園居民則持相反意見，以戶數而言嘉峰臺是新麗花園的約三倍，但區議會不是少數服從多數，亦要照顧不同聲音和意見，如何處理反對的意見是重要的一環，但不認為衛生、燈光和風水等反對原因能成立，而路面狹窄的問題可以交由交運會研究解決方案。該處現時有鐵欄分隔車路和行人路，建議可以考慮以單柱式的行人上蓋取代鐵欄，請運輸署和交運會研究是否有方法擴闊路面之餘，亦不會影響對面的行人路；
- (iii) 新麗花園再三清楚表達訴求，區議會有必要重視。兩個屋苑的居民均表示擔心瓊東街狹窄，而行人上蓋必定會佔用行人路面，質疑是否有需要為了工程擴闊原本完全合乎規格的路段。而且，行人上蓋經常被視為可以遮風擋雨的設施，但此工程未能完全覆蓋所有範圍，居民要到港鐵站和巴士站仍要使用雨傘。再者，此路面有多個出入口，包括停車場和新麗花園出入口，令行人上蓋未夠全面，故要考慮行人上蓋的實質

效能有多大。委員歡迎何議員作進一步諮詢，並表示一直以來均同意如果工程是雪中送炭和必不可少，必然會全力推動，但該行人上蓋工程卻似是錦上添花的工作，而且有大量居民認為工程造成滋擾，希望各委員在想辦法解決居民疑慮的同時，亦能明白即使進一步改變工程規模，居民最終仍會面對滋擾；

- (iv) 雖然嘉峰臺和新麗花園的意見不同，但不同意以戶數作考慮，新麗花園是工程持分者，必須尊重他們的意見。觀乎區內不少行人上蓋亦未能完全覆蓋整段路，但委員仍然提出工程建議，因為下雨時上蓋具有遮風擋雨的作用，不認同行人上蓋是錦上添花的工程。工程的出發點是幫助居民，但若行人上蓋令行人路變得狹窄，他亦不會支持。現時瓊東街已有雙黃線，對是否仍然需要一段寬闊的行車路有所保留。而且，即使不興建行人上蓋仍需要擴闊行人路，根據居民的習慣，新麗花園旁的行人路使用率較高，擴闊後居民不用步出門口便到達馬路邊，對行人較有保障。相關部門要研究擴闊行人路和興建行人上蓋後擴闊行人路的方案，提供圖片讓居民選擇。委員認為在社區會堂進行諮詢仍然會出現兩方居民持對立意見的局面，建議先放下不完善的方案，研究加闊行人路後再考慮興建行人上蓋；

- (v) 無必要因工程影響居民，擴大兩個屋苑的矛盾。問題不是兩個屋苑的居民問題，而是有部分居民希望在打風下雨時有上蓋遮擋，當區議員才會提出工程建議，請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協助統籌相關部門研究是否有條件擴闊路面，屆時再讓工程提議人諮詢居民的看

法，和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工程內容及重新提交到設管會；

- (vi) 曾在大廈提出改善工程時遭到部分居民反對，最終在「少數服從多數」的情況下推行工程。雖然成功改善硬件，卻令鄰舍關係惡化。建議工程的原意是改善居住環境，但卻引起部分居民不滿，甚至兩個屋苑交惡，應該暫緩工程；
- (vii) 是項工程由區議會決定推行，有別於政府工程。區議會的資源有限，加上要順應民意，既然有居民反對便不要推行，用款要適得其所；以往從未經歷議會為了地區小型工程有相似的爭拗；
- (viii) 暫時仍未完全收集民意，不希望看到對立和矛盾。得悉近九成意見反映行人路太狹窄，應留待政府研究能否擴闊路面。另外，居民表示行車路的車速較快，建議設立車速限制，例如減速壘；
- (ix) 重申要尊重少數居民的意見，要認真處理新麗花園多次表達的訴求，要先諮詢居民再決定下一步行動，不希望工程上馬後造成對立。同意於下星期交運會提出可行建議擴闊路面，再諮詢居民的意見；
- (x) 過往亦曾有居民反對工程，必須令工程建設符合整個區域的整體利益。議會不用從政治和諧與否的角度處理問題，新麗花園居民的強烈意見十分清晰，工程不應損害他們的利益，相信這是一直以來區議會的基本準則；及

- (xi) 議會的討論有助加深了解事件。設管會於上次會議收到新麗花園居民反對工程的信件，當中有合理的地方，亦有不合理的理據。無論工程是否推行，議會亦要有清晰立場，這並不是單一工程的問題，如果提出反對的理由是匪夷所思，必須要澄清和解釋清楚。絕對同意工程應暫緩，並解決問題和找出誤會。

14. 主席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已清楚表達意見，並決定進行進一步諮詢。議會收到新麗花園居民的意見，於認真考慮後，認為部分意見值得採納，會議記錄已有解釋清楚。上次會議已清楚提出，相信每次由議員提交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均是有居民向當區議會提出要求改善，所以議會一直以來只著眼工程是否可行，而不會討論工程建議是否已獲得當區居民同意。他指進入議會後首先學到的東西是當區議員會最熟悉當區區情，故相信每個工程均是當區議員收到意見才提出的，設管會現要求當區議員繼續進行諮詢，再向議會和居民交代。區議會的資源是公帑，使用準則是以大眾居民的利益為依歸，如果不是居民要求的項目，區議會是不會推行的。現時諮詢得來的意見各有支持和反對聲音，他認同委員指出不應「少數服從多數」的意見。

15. 民政處蔡馬安琪女士回應，就「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聽到委員的意見，並贊成尊重民意和不應擴大兩個屋苑之間的矛盾。由於有居民旁聽會議並表示反對工程，她認為區議會必須要審慎處理。她得悉何賢輝議員已表示下一步會繼續進行諮詢，亦深信何議員會再就工程研究諮詢受影響的居民，待成熟時再將建議工程提交設管會討論。至於委員提及擴闊路面的意見，她建議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交運會跟進，並請主席考慮暫緩有關工程項目，待工程提議人再進行諮詢和研究，並取得居民共識後才提交設管會再作討論。

16. 主席認同要維持黃大仙區議會的和諧，不會簡單地決定推行工程與否。工程必定是有居民建議推行才有議員提出，但新麗花園居

民亦表達十分清晰的訊息，無論推行與否均有機會令部分人不滿，如何全面改善新麗花園附近一帶的設施和環境，正是黃大仙區議會和民政處進一步加強協調和解決問題的方向。由於面對不同意見，他不希望於是次會議決定是否繼續推行工程，請委員同意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的建議，就路面改善的建議諮詢路政署及運輸署等政府部門，再討論是否需要興建行人上蓋。主席請何賢輝議員再向設管會匯報進一步的諮詢結果，並將有關路面改善的事宜轉交交運會跟進。

(會後補註：議題已轉交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十四次交運會討論及跟進。)

17. 委員同意先將「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的有關款項重新調配到其他項目，讓更多區受惠。

18. 何明亮先生繼續介紹文件。

19. 劉仲泰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重點綜合如下：

(i) 就「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與委員於去年十一月中進行實地視察，解釋封路工程設計及安排。顧問公司現正搜集地區對最終設計的意見，並已就封路安排向運輸署及警方交通部申請；

(ii) 顧問公司就「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於去年六月下旬收到渠務署通知，將於在工程位置進行更換渠務工程。由於工程位置重疊，顧問公司已與渠務署商討工程設計並協調施工安排，現正等待渠務署回覆，預計招標日期將順延；

- (iii) 顧問公司就「富強苑至聯合道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1)諮詢土力工程處，建議將最接近斜坡的部分工程範圍刪去，以免令工程費用大幅增加。處方同意若刪去興建以上位置可以省去斜坡加固及評估工作。另外，顧問公司與議員在本月十四日進行視察後同意以避雨亭形式推行工程，興建共三個避雨亭；
- (iv) 「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受附近斜坡影響，如需加固斜坡，會涉及龐大的費用及極為需時。有關地下設施的問題，顧問公司已發信通知受影響的中電及煤氣公司，研究地下設施改道的可行性、時間需求及改建費用。顧問公司於本年一月與房屋署開會就斜坡問題進行討論，結論是房屋署未有鞏固斜坡的時間表；及
- (v) 「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受斜坡和環保署擬在旁邊加設隔音屏障的工程影響。

20. 委員就「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十分同意主席於上次會議的一段說話：「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是為了居民，當然希望能順利推行，同意部分斜坡屬於房屋署，應由房屋署進行加固，釐清安全責任問題，並應收集更多資料和於下次會議邀請房屋署代表出席，不應在現階段決定擱置工程。」地區小型工程涉及斜坡，故請顧問公司研究可行性。委員曾於上次會議中提出房屋署應與當區議員進行磋商，但

當區議員仍未獲得詳細回覆，質疑安排會面討論的難度並要求房屋署跟進，亦希望委員同意繼續推行此工程；

- (ii) 同意不應在現階段決定繼續或擱置工程，建議當區議員沈運華議員可以與劉志宏博士共同就斜坡問題進行研究，不相信不能解決問題；
- (iii) 留意到多項工程涉及修訂費用，當中多項工程均受斜坡影響，查詢顧問公司是否在仍未釐清由誰負責加固已先調整費用，建議區議會應就受房屋署斜坡影響的工程直接與房屋署洽談，如因區議會提出改善民生的工程，責任即落在區議會身上，做法並不合理；及
- (iv) 「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和「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均位處彩雲區，如果附近涉及房屋署的斜坡，要求房屋署的工程師與當區議員商討。委員曾與房屋署的胡慶業先生聯絡，但有關方面好像不太願意進行商討。彩雲是較舊的社區，長遠而言房屋署應有專責資源處理轄下斜坡的問題，重申區議會沒有足夠資源跟進。

21. 何明亮先生回應，文件中的列出兩項費用，分別是批核費用和修訂工程費用。批核費用是指設管會到目前為止共批出推行工程的款項數目，包括用以推行前期工作或可行性研究的費用，而修訂工程費用則指各項工程經議會審批/修訂後的整體費用。他確認現時列表上的工程並不包括任何加固斜坡的費用。

22. 葉余曼麗女士回應，兩項在彩雲(一)邨和彩雲(二)邨建議興建行人上蓋的工程涉及房屋署的邨界範圍。她感謝民政處邀請她和秦耀文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解釋斜坡工程和管理上一般的指引和安排。

23. 秦耀文先生補充，工程涉及的斜坡沒有安全問題，若有安全問題房屋署已即時安排進行維修和鞏固。有關屋邨斜坡維修工作方面，署方每年均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年檢，發現有地方需要維修會即時安排，其顧問公司亦會翻查以往報告，向署方報告有需要維修的地方。彩雲(一)邨和彩雲(二)邨涉及的斜坡均沒有相關報告，故署方暫時不會安排任何鞏固工程。政府有一份關於處理斜坡的工務指引，列明在斜坡上進行工程的部門或團體需要負責處理斜坡的全部相關費用。

24. 葉余曼麗女士補充，所有工程部門，包括民政處、房屋署和地政總署均需跟隨相關指引處理斜坡。房屋署每年均會聘任顧問公司檢查斜坡，包括彩雲(一)邨和彩雲(二)邨的斜坡。到目前為止，兩個屋邨的所有斜坡均合乎現時標準，但如有個別需要在斜坡或附近進行工程，有關的斜坡勘探、加固和日後的維修補養費用應由相關部門或團體負責。換言之，不是房屋署推動的工程，即使在房屋署範圍內的斜坡推行，便需由相關部門或團體負責進行勘探、檢測、加固和日後的維修補養費用。

25. 委員就「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請秦先生認真反思自己的發言，不可能接受因為區議會提出的工程觸及斜坡有機會引起危險而需要議會負責日後所有費用；及
- (ii) 區議會是公營機構，為彩雲邨居民興建利民設施的目的不是賺取利潤，加上有關建議是得到居民支持，現在卻受房屋署範圍內的斜坡保養問題阻礙，指區議會

推動上蓋工程有機會影響斜坡結構，需要承擔相關加固費用，而顧問公司指涉及的費用不菲，比興建上蓋的工程費可能高幾倍。詢問房屋署如發現有非法興建的上蓋而影響該處的斜坡結構，會否即時撥款進行加固和維修。請房屋署代表向內部反映有關政策毫不合理，不應使用商業原則決定保養工作應由誰負責及將轄下範圍的責任推卸予其他部門或團體承擔，要認真檢討斜坡的政策。他相信不只是黃大仙區議會或彩雲邨遇到類似問題。如果由作為公營機構的區議會負責房屋署的斜坡，相信牽涉法律和技術的問題會更大。

26. 葉余曼麗女士指關於斜坡的工程指引不是由房屋署制訂，重申各政府部門均需跟隨指引。

27. 主席表示，房屋署代表清晰交代斜坡是安全的，如果要其管轄範圍興建設施，興建者須負責加固和維修斜坡等相關費用。設管會除了再與房屋署商討外，亦應請專業人士評估斜坡。他詢問顧問公司是否仍在進行工程研究。

28. 施穎琪女士回應，顧問公司已到所有相關部門查閱資料，包括建築署、土力工程處及房屋署，但根據現有資料不足以再作研究，若需進一步研究便須進行涉及另外撥款的勘探工程。

29. 委員質疑房屋署已有資料確認斜坡安全，署方每年均有檢測，為何顧問公司會表示找不到相關資料。

30. 秦耀文先生回應，斜坡在八十年代已經建成，現有資料亦大概是八十年代的資料，而土力工程處只接受包括更新泥土和岩石等資料的斜坡評估報告。房屋署每年的斜坡報告顯示斜坡維持在安全水平。

31. 主席表示，以八十年代的資料分析斜坡是否安全令人難以接受。區議會通過的工程如牽涉政府部門的資料，相關部門應提供最新資訊。

32. 葉余曼麗女士補充，房屋署每年會為斜坡進行年檢，聘請顧問公司準備報告，包括彩雲(一)邨及彩雲(二)邨。報告經過署方的土力工程師審閱後會存放在屋邨內，她可以將彩雲(一)邨的報告「友情」借予議員和顧問公司參閱。

33. 主席表示，顧問公司應參考所有資料，包括八十年代的資料後再向設管會匯報，不應由設管會出資研究斜坡。

34. 委員表示設管會和顧問公司是合法地進行工程，查詢為何會有不借用的情況及「友情借用」的意思。

35. 葉余曼麗女士回應，「友情借用」的意思是不收取費用，理論上署方會按借出文件的頁數收費。

36. 委員就「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黃大仙區議會作為民意代表，推行利民工程，卻發現政府部門不配合和提供支援，令工程原地踏步。地區小型工程已運作一段時間，過往沒有出現類似問題；
- (ii) 工程由議會通過及推行，政府部門之間提供的只是「友情」協助，變相是矮化了區議會職能；
- (iii) 房屋署有責任協助區議會推行民生工程，請顧問公司會後即時聯絡房屋署查閱報告。區議會是由區議會條例資助成立的民選議會，推行的是利民工作，政府部門之間不應斤斤計較；及

- (iv) 區議會不是工程項目經理，不應負責工程協調，而應在批出工程後定期檢視工程進度。斜坡屬於房屋署，但署方予人的感覺是阻撓推行對民有利的工程，背後的理念存在問題，擔心所有工程難以推行。

37. 秦耀文先生回應，顧問公司代表政府到署方借用資料完全不用收費，他們亦已曾到訪和免費查閱。如果其他私人公司需要查閱便須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規定收費。

38. 葉余曼麗女士補充，秦先生表示斜坡年檢報告中的數字並不適用，不是顧問公司需要的資料，土力工程處亦不會接受。顧問公司已曾查閱一九八一年的資料。她請委員見諒他們口頭上的交代不夠清晰，以致引起誤會。

39. 主席表示，不論報告借閱與否，要求顧問公司清楚交代工程情況，讓設管會知道應該如何跟進。所需資料包括加固斜坡的費用，如果費用極高，相信區議會亦不能繼續推展工程，顧問公司須在下次會議提交初步建議。另外，他建議區議會同時請專業人士評估斜坡。

40.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進展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建議有關工程在提交下次會議前，顧問公司應書面提交文件解釋本工程所遇到的問題，例如是需要新增款項或任何政府部門拒絕提供資料等；及
- (ii) 建議房屋署進行探土工程，審視其管轄範圍的地底，如果房屋署不能投放資源，須要將所需開支向設管會提出，以便議會考慮。

41. 程嘉慧女士補充，顧問公司早前就「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提及其中一個斜坡必先要進行加固才可以興建行人上蓋。要進行加固首要決定加固的範圍和內容，但憑八十年代的資料未能即時決定，故需要先進行探土，以釐訂工作範圍和需要涉及斜坡加固的範圍大小，再定出加固斜坡的費用，顧問公司稍後會補充探土工程所需費用。現時估計探土後可能要加固斜坡，如在完成探土後得知需要加固，但不能負擔涉及金額較高的加固工程，便會浪費了探土費，故希望委員討論是否繼續推行項目。另外，由於每區撥款有限，署方希望讓委員了解現時情況，以便委員考慮會否投放額外資源。

42. 施穎琪女士補充，探土費用視乎斜坡大小，以「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而言，應該不會超過一百萬元。

43. 何明亮先生表示，民政處和工程建議人於本月十四日就「富強苑至聯合道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1)進行實地會議，議員同意該處有限制並可以收窄工程範圍，由一條行人通道變成三個獨立的避雨亭。民政處建議將工程名稱更新為「橫頭磡賽馬會診所外興建三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11)，工程費用亦會因範圍縮小而修訂。

44. 委員通過更新工程名稱及原則上同意修訂工程費用。

45. 鍾志信先生以投影片報告「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的進度。路政署已找到安裝鑽孔樁的適合空間，正與煤氣公司安排移開一段煤氣管，以便騰出足夠空間安裝鑽孔樁，用作承托升降機。由於管線限制導致升降機的地面出口高於行人路水平零點七米，署方因而修改設計，更改地面的升降機出口方向，與天橋上的出口方向相同，並會將升降機稍為移後，以便在樓梯下天橋柱兩邊加建長約六至七米的斜道連接行人路。署方現正與運輸署商討兩個主要方案，最基本的方案是在天橋柱外留有一點五米闊的通道，足夠讓輪椅通過，而升降機門亦只是零點九米闊；另一方案則是將通道

擴闊至二點五米，但行人道將收窄至約三米。署方待煤氣公司移開管道後便可以開始鑽探和鑽孔樁工程，期望能盡快完成工程。

46. 主席詢問，工程的完工日期是否維持在年底，打樁工程會何時開始。

47. 鍾志信先生回應，署方的目標是於2014年底完工。打樁工程方面，煤氣公司要將地下的抗洞再擴大才可以移開煤氣管，希望本年三月能開始鑽孔樁工程和地基工程，但完工日期可能會延遲三個月，希望在後期工程追回進度。

48. 主席總結，通過文件第五段有關五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撥款建議。

49.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4 號)

50. 何明亮先生介紹文件。

51.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介紹「金鳳街休憩處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66)，並感謝黃錦超博士就工程提供意見。

52. 何漢文議員表示，就「延長蒲崗村道天橋上蓋連接學校村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65) 已準備文件多月，但教育局仍表示正爭取撥款。他曾與民政處和校方商討，校方擔心行人通道日後的維修責任。工程位置位於蒲崗村道天橋與學校村範圍之間，該處有大約十二米的位置缺乏行人上蓋。現時港鐵正於慈雲山進行沙中綫工程，除了工程位置外，慈雲山居民到學校村的路段均有行人上蓋覆蓋。得悉學校村早於五年前已提出有關申請，但仍未得到教育局任何回應。他與莫仲輝議員在大約三、四個月前提出建議後，教育局同意會諮詢

學校村的持分者。雖然教育局指本年五月會下決定，但得悉教育局過去五年已多次申請撥款不果，希望藉文件向局方施加壓力，正視區議會的意見，如果局方不撥款興建，區議會亦可考慮支持工程，問題是校方擔心日後的維修責任。他希望設管會先通過工程申請和進行可行性研究。

53. 紀穎妍女士回應，學校每年大型維修工程的申請能否獲批涉及很多因素。局方在暑假時已就有關工程進行實地視察，明白學校的訴求，並會盡力協助。但申請結果要待四、五月時才知悉。

54. 主席表示，認同應先原則性通過「延長蒲崗村道天橋上蓋連接學校村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65)，工程涉及範圍不大，如果教育局未能提供資源，亦可以動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工程，以免學生日曬雨淋。

55. 委員就「金鳳街休憩處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66)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金鳳街休憩處是唯一位於鳳凰新邨的公園，有不少長者使用，故特意邀請康文署及民政處的代表到現場實地視察，並建議於該處安裝兩組長者健體設施。感謝康文署接受有關建議，請署方定時向設管會報告施工時間表及工程進度；
- (ii) 關注休憩處的燈光問題，現時街燈較高，由於樹木茂密，掩蓋不少燈光。該處亦被不少市民用作通道，稍為加大光度會較理想，並建議將街燈高度調低，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及

- (iii) 休憩處的卵石徑不算陳舊，但有鳥糞積聚的問題，沒有市民使用。如果環境衛生問題難以解決，請署方考慮是否於該處增添更多健體設施。

56. 林學禧先生回應，工程部門提供的報價為所需的實際款額，除非撥款日期和動工日期相距太遠才再重新考慮。他感謝委員的意見，署方會以不騷擾居民的情況下檢討燈光問題，亦會加強清潔卵石徑。卵石徑是較舊的設施，對健體是否有功效亦未有定案，署方會再檢討其使用情況，完成現時提出的兩套健體設施後會進一步考慮再增加設施的可能性。

57.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性通過「延長蒲崗村道天橋上蓋連接學校村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65)及「金鳳街休憩處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66)的撥款申請，但由於設管會現時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較工程預算費用少，只可原則性通過撥款，待有足夠款額時才可批核撥款承擔工程。

三(iv) 2014-2015 財政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4 號)

58.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三次會議，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在2014-15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設管會於2014-15財政年度將獲分配6,233,000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其中4,926,000元供康文署在區內籌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其餘1,743,000元撥款由設管會物色協作團體，共同擬訂具地方特色及切合地區需要的文化藝術體育活動。設管會在2014-15年度的建議開支預算共為6,669,000元，超支預算436,000元，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7%。財務會是在假設2014-15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與2013-14年度相同的情況下為六個委員會作出的撥款安排。因此，如在二零一四年四月正式公布時，得悉

撥款額有所增加，便會如去年一樣按情況及視乎額外撥款額是否有指定用途，將額外的撥款分配予六個委員會。

59. 委員備悉文件。

三(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至 2015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4 號)

60.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61. 委員代表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感謝區議會和政府部門的支持及鼓勵。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轄下的黃大仙足球隊將於本星期六(一月二十五日)晚上與香港足球會對賽，黃大仙足球隊在第一回合時已以一比零勝出，呼籲委員繼續支持。

62.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根據文件第5/2014號，區議會預留予康文署舉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合共為4,926,000元。由於本文件只提供了康體方面的預算，撥款部分待委員會討論完接下來兩份文件－第7/2014號及第8/2014號後才一併處理。

三(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15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4 號)

63.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64. 委員通過文件第九段關於在宣傳資料上沿用「黃大仙區議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字句的建議。

65. 主席指撥款部分會留待討論文件第8/2014號後一併處理。

三(vii) 黃大仙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4 號)

66.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67. 主席總結，設管會於2014/2015年度預留4,926,000元予康文署在黃大仙區舉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而康文署就2014/2015年度的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提交合共4,925,968元的撥款申請：康體活動為4,427,000元；文娛活動為408,500元；及圖書館活動為90,468元。設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 (i) 文件第6/2014號第五至十一段所載的活動計劃建議；及第十二段所述，撥款4,427,000元予康文署2014/2015年度康體活動計劃，並在2015/2016年度預留190,000元，以支付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活動開支；
- (ii) 文件第7/2014號附件三所載列的2014/2015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建議；及第八和十一段所述，撥款408,500元予康文署於2014/2015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定期的免費文娛節目，並在2015/2016年度預留28,500元，以支付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活動開支；及
- (iii) 文件第8/2014號附件二所載列的2014/2015年度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的推廣活動；及第五和六段所述，撥款90,468元予康文署於2014/2015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並在2015/2016年度預留6,396元，以支付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活動開支。

由於黃大仙區議會要待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才收到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因此現階段的決議屬

原則性通過，請秘書處在收到有關撥款額後才根據委員會的決定安排發放撥款。

三(viii) 有關伸延啟德發展計劃之單車徑網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4 號)

6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3(九龍)應芬芳女士、高級工程師/9(九龍)鄒永光先生及工程師/13(九龍)盧振業先生。

69. 盧振業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70. 委員就啟德發展計劃的單車徑網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原則上支持計劃。由於單車人士經部分位於啟德發展區邊界的行人連接點進入啟德發展區，希望有方法讓單車人士直接由區外攜同單車進入；
- (ii) 一般馬路的路邊渠蓋使用斜柵隙和四邊有坑，這類坑隙對單車使用者十分危險。當馬路上有車輛經過而單車使用者須駛貼路邊時，若渠蓋的坑隙與馬路平行的話，單車輪吹便會容易卡入坑隙構成危險，建議署方留意渠蓋的設計，例如使用橫柵坑隙會相對安全；
- (iii) 對政府聽取地區人士和相關團體的意見後決定進一步擴大啟德單車徑網絡感到高興，向署方提出三個問題：(一)不少市民希望日後啟德發展區落成後可以單車代步，請署方解釋不考慮預留空間將單車徑直接接駁到沙中綫啟德站或附近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原因；(二)建議單車徑劃分成不同區域或使用時段，讓

不同技術水平的單車愛好者和一般人士分別使用；
(三)若啟德單車徑的總長度由七公里增長至十三公里，造價會否大幅提高，單車徑落成的時間會否延遲；

- (iv) 內地不少景點設有綠道，並設有單車站供市民或旅客以類似八達通的電子貨幣租用單車，再在其他單車站歸還。建議參考內地做法，設立簡易租賃單車的方法，例如在沙中綫啟德站可租賃單車來往啟德郵輪碼頭，相信此安排可有效減少汽車廢氣。雖然單車商店將較為商業化，但仍然建議設立；
- (v) 現時環保觀念盛行，歐美國家倡導以人力代替能源發電，單車是理想的工具。「斷截禾蟲」式的單車徑沒有意思，對啟德發展區單車徑的連貫性建造安排感到高興，期望單車徑能繼續伸延至尖沙咀，長遠目標是將單車徑網絡發展至貫通全香港，減少空氣污染；及
- (vi) 關注單車停泊處的數量是否足夠。他引述粉嶺港鐵站為例，該處只有三十個單車停泊處，卻有一百多輛單車需要停泊，引致單車長期霸佔停泊位及偷竊等問題，建議署方可以參考北區的解決方法。

71. 應芬芳女士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重點綜合如下：

- (i) 感謝委員支持擴建單車徑網絡。現時建議的單車徑網絡大部分會設於公園的範圍內，而公園是供市民休閒享受及輕鬆的空間，署方要優先考慮公園的大眾使用者，故單車徑的規劃目標是作為消閒和康樂用途，以免與公園的用途發生衝突。鑑於公園用地貫通啟德區內各個發展項目，市民亦可運用單車網絡作為短途的交通工具。此外，只有十多公里的單車徑是不能滿足

技術水平高的單車愛好者追求速度的需求，故署方沒有計劃將單車徑另劃位置供他們專用。現時香港正推廣單車運動，相信有其他適合的場所能滿足技術水平高的單車愛好者的需要；

- (ii) 自動租賃單車系統方面，得悉杭州是一個成功例子。署方現時首要工作是確立整個單車徑網絡的伸延路線，下一階段進入詳細設計時會再探討使用類近的自動系統的可行性，希望可方便單車使用者，亦能改善公園的市容。署方會和相關部門探討，當中牽涉的單車使用、停泊及租賃等管理問題，是一項大挑戰；
- (iii) 不少新界居民以單車作為短途的交通工具，他們的單車數量很多，導致港鐵站附近的單車停泊位不足，或出現舊單車長期佔用泊位影響其他使用者，殘破的單車亦會影響市容。啟德發展區的單車徑發展屬起步階段，而大部分單車徑會設在公園範圍內，有別於新界的單車徑大多歸屬於道路的一部分，受相關的道路交通條例規管，故此，兩者管理模式並不相同。而啟德發展區是一個全新的發展區，以多元化和品牌性為發展原則，不會完全跟隨新界單車徑的管理模式，署方會與相關部門詳細研究，完善管理制度；
- (iv) 現時建議的單車徑網絡聯繫了海濱及南北停機坪範圍內的景點，署方會在詳細設計中進一步研究提供便利的分支單車徑的可行性，以連接至啟德發展區周邊的二十四個行人連接點，以配合將來周邊地方的發展；

- (v) 署方會將有關路邊渠蓋設計的意見轉交路政署，供路政署研究如何改善現有的渠蓋設計，提高單車使用者的安全；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將相關意見轉交路政署跟進。)

- (vi) 啟德單車徑主要採用地面走線，盡量避免使用分層相隔形式以方便單車使用者，以減低建築成本；及

- (vii) 實施時間表方面，現時啟德大部分被各發展項目佔用作為工地，要待二零一八年後才能逐步騰出空間興建單車徑，署方在現階段已開始進行規劃，相信不會因為伸延單車徑網絡而推遲整體發展的實施時間表。

72. 主席總結，設管會支持單車徑伸延方案，請署方備悉和參考委員意見。

三(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4 號)

73.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74. 委員就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歡迎康文署加強鳳德邨及翠竹花園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相信會受居民歡迎，但流動圖書車的安排始終不太理想，查詢在現行制度下是否有空間增設一個小型圖書館；

(ii) 現時資訊發達，加上書店和咖啡店臨立，令喜歡閱讀的市民有更多選擇，建議康文署增加圖書館的書籍種類及制訂新策略吸引年輕人到圖書館閱讀；及

(iii) 現時在翠竹花園和鳳德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並不理想，要隔一星期才有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到訪，如果錯過歸還書籍的期限便須到較遠的地方還書。科技雖然發達，但市民仍需要溫習和閱讀的地方，最理想是直接於各區設立社區圖書館，但未完善各社區的圖書館服務前，支持先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

75.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文件第六段的建議，即增加鳳德邨和翠竹花園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到訪時段，由現時每兩星期到訪一天，改至每星期到訪一天。

三(x) 新蒲崗環境設施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4 號)

76. 李達仁議員介紹文件。

77. 委員通過文件第五段的建議及備悉文件。

三(x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4 號)

7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張寶樑先生及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師李智勇先生。

79.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

80. 余敏權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第十四段有關翻新蒲崗村道/崇華街休憩處並增設寵物角的內容。休憩處在八十年代興建，設施日漸殘舊。現時的設施較為靜態，建議將休憩處分為兩部分翻新，一部分是重置現有設施，加設無障礙通道；而近山坡的位置則用圍欄闢設寵物角。為了避免寵物走失，署方會設置圍欄包圍寵物角和具雙重掩閘的獨立出入口，與休憩處其他出入口分隔。建築署預計於本年首季招標，期望年底完成工程。

81.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報告南蓮園池的最新情況，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將於本年二月底開會，署方將會在下次設管會上匯報進展。

82. 主席查詢，建築署預計於年初完成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研究後向設管會匯報，詢問建築署是否會在下次設管會會議，即三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匯報。

83. 林學禧先生回應，建築署和署方正準備詳細設計，待設計完成後會和建築署盡快提交設管會報告進度。早前得到區議會同意初步設計方案後，建築署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行工程。

84. 主席表示，2013/14財政年度快將完結，為使區議會更有效地監察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使用情況，請康文署定期每兩星期向秘書處匯報撥款的用款情況，確保批出的款項能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全數用完。另外，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志蓮淨苑的信件，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成為「盆栽雅石展」的協辦機構。有關信件和海報草擬本已放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二)。展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二日舉行，地點為斧山公園的蓮園。民政處已答允擔任活動的協辦機構。

85. 委員通過黃大仙區議會擔任「盆栽雅石展」的協辦機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通知志蓮淨苑上述議決。)

86.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4 號)

87.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88.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15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4 號)

89. 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90.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4 號)

91.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92.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93.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4.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二零一四年三月

新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修訂本

管理委員會：九龍牛池灣瓊東街二號，新麗花園 A 座地下 電話：2326 7644

敬啟者：

郵寄及傳真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3202944

有關：牛池灣瓊東街接連行人天橋經過新麗花園到嘉峰臺 加建一道有蓋行人通道事宜

繼本法團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列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得悉區議會員何賢輝先生已就上述建設再向嘉峰臺、宏景花園及新麗花園重新展開一次問卷調查作地區諮詢。惟本法團最近收到新麗花園部份街坊表示沒有收何議員的問卷，鑒於本屋苑內眾多年老長者居住，本身看不懂文字。冀望主席能批准何議員借用區內社區會堂，舉行「地區諮詢會議」，以更廣泛聽取民意。

煩請主席安排，如有任何回覆，請致電 2326-7644 與客戶服務處屋苑經理陳小姐或 9217 1711 與本人直接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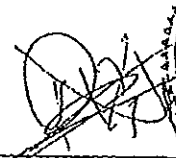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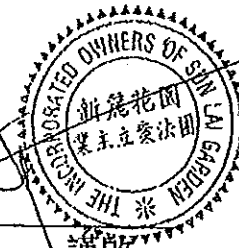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副本致：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蔡馬安琪女士,JP
何賢輝區議員
胡志偉立法會議員

新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吳國洪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每年春節，志蓮淨苑均在蓮園舉辦「盆栽雅石展」，希望藉此中國傳統文化活動，使市民大眾在唐式古建環境下，一花、一葉、一石間，體會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之妙及盆栽方寸藝術小中見大的趣味。

2014 年的春節又將來臨，志蓮淨苑誠意邀請 黃大仙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協辦今年的該項文化活動。有關活動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中初擬海報。

謝謝。 祝

六時吉祥

志蓮淨苑



釋惟微

謹啟

2014 年 1 月 10 日



志蓮淨苑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協辦

黃大仙區議會

志蓮盆栽 雅石展



地點：九龍黃大仙鑽石山鳳德道斧山公園（蓮園）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二日

時間：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免費入場